

臺北市育達高職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健美操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08月31日

(98)育商學字第 20369 號

- 一、宗旨：掀起校慶活動高潮，展現晨間體育活動練習成效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各班均須參加(普通高中及無安排體育課班級自由報名參加)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止
抽籤時間：98 年 11 月 27 日第五節下課。地點：學務處旁大川堂。
- 四、預賽時間：98 年 11 月 30 日起。
決賽時間：98 年 12 月 11 日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司令台前。
- 六、編組：以班為單位每單位 32 人。成班橫隊 4 X 8 人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內容：	規定動作	70%
	精神	30%

音樂：校定音樂，由體育組統一播放。
- 八、預賽取前 18 名參加決賽。
- 九、獎勵：

決賽取前十班級各頒發錦旗一面。
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、行政支援：

飲料由班聯會提供。裁判台上佈置、服務學生調派，請班聯會康樂組支援。
裁判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修正公佈之。